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浦府办〔2025〕5号

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组建浦东新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，各直属企业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根据《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〈上海市浦东新区议事协调机构优化调整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浦委发〔2024〕8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组建浦东新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在浦东新区综合开发管理领导小组上挂牌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吴金城 区长

副组长：杨 朝 常务副区长

徐 欣 副区长

李 慧 区政府党组成员

成 员：李立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
戚玉霞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区人才工作局局长
邵世志 区文体旅游局局长
姚 琼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、区工商联党组书记
谭 蓬 区委金融办常务副主任
肖 林 区发改委主任
林廷钧 区商务委主任
高国忠 区教育局局长
张 红 区民政局局长
黄爱武 区司法局局长
许志军 区财政局副局长
徐 雯 区人社局局长
齐 峰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
康永良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
李树逊 区建交委主任
苏锦山 区农业农村委主任
白 云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
徐 军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张 力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
宋卫华 区数据局局长
王 勇 区国资委主任

张立新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

周征宇 区统计局局长

林本初 区知识产权局局长

郑 燕 区税务局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区科经委），办公室主任由李慧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区科经委副主任张彤同志担任。

今后，领导小组成员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，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2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，区纪委监委，区法院、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8日印发